

桃園市雙龍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成立防疫小組應變計畫

109 年 2 月 3 日防疫小組會議訂定

109 年 8 月 28 日防疫小組會議修訂

壹、計畫目的：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貳、計畫依據：衛福部疾管署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計畫執行：

一、各單位任務分工

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學校衛生保健業務之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衛生組長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分工職責如下：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校 長	統籌指揮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副召集人)
衛生組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校安中心通報)
體育組長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體育課程與活動之防疫。
訓育組長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班級活動之防疫，並注意社團活動之防疫。
護理師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防疫物品請購、疾管通報、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人事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教師、行政人員之通報)
主計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總務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警衛室外來訪客控管)
教務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對外發言人、課程調、代之安排,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輔導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幼兒園主任	協助幼兒園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班級活動之防疫。

二、指揮與通報

(一) 本小組各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職掌
教務處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學務處主任	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及環境衛生督導、消毒作業。
學務處生教組	維持校園安全與落實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含學生出缺席狀況等)。
學務處衛生組	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健康中心	護理師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導師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輔導室	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總務處	本校防疫物資採購(額溫槍、口罩、消毒水、酒精、肥皂等)，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當本校辦公場所及教室有極可能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並控管來賓、廠商進入校園健康控管。
主計室	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人事室	彙整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並知會護理師。
幼兒園	掌握幼兒園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疫情通報作業。

統一由本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

(二) 應變指揮

指揮作業由學務處負責，通報作業由相關處室及人員負責。

三、協調事項

(一) 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二) 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人事室)

(三) 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須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並依規定上網通報校

安中心，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進行相關通報。(生教組、健康中心)

- (四) 教職員工生疑似個案應落實「TOCC」機制，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訊，務必請依照防疫等級規定執行防疫措施。(人事室、班級導師、護理師)
- (五) 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隨時滾動式檢討修訂並發布執行。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防治工作指引

(一) 開學前防護措施

1. 學校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防疫小組工作會議，推動各項防治工作，若有緊急情況隨時開會因應。
2. 訂定本校防疫相關對策集處室分工以確實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包括：
 - (1) 防疫資源(學校於開學前備妥足量之相關防疫物資(口罩、肥皂、額溫槍、酒精等消毒用品)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 (2) 校園防疫教育資訊之蒐集、防護宣導與及時更新，可利用網頁公告、各處室班群組 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與學生關心自身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3. 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健康中心)。
4. 校外訪客監測體溫：實施地點-本校警衛室門口、請警衛人員協助測量體(額)溫。
 - (1) 若有校外訪客要進入教學區(如：家長、廠商業務、送貨員等)，請警衛人員先為其量體溫並登錄，若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請勿進入校園。
 - (2) 請午餐廠商，先自主量測體溫(每日送餐前回報午餐執秘)，若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請勿進入校園。
5. 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建立師生疫情調查名冊(含近期旅遊活動史)。附件 A-1 學生家庭電訪表
6. 開前加強各班教室環境消毒，環境消毒用品不足時向學務處衛生組申請。

(二) 開學後防護措施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學務處(健康中心)將以「多元」(海報、電子佈告欄、網頁、粉絲頁)公告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例如：保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二不二要(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密閉的公共場所、不出入醫院，到上述地方要戴口罩、常洗手)、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等。加強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等衛生教育宣導。自開學日起，學校將加強宣導，提醒全體教職員工生勤洗手及拱手不握手等措施防範感染。
2. 學校遇有必須辦理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時，以安排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
 - (1)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3. 學校師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持續落實學生每日健康自主管理（包含自主體溫測量寫聯絡簿，無發燒(額溫低於 37.5 度/耳溫低於 38 度再到校)、使用肥皂正確洗手，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則配戴口罩，建議先就醫並居家休養至痊癒再上學。
4. 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 (1) 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 (2) 護理師負責通報縣市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 (3) 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 (4) 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部人事單位。
5.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廁所(由高年級學生協助)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教室內應開窗以保持通風，減少群聚傳染的風險。
6.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獨立通風空間(警衛室旁等候區)，直到離校。
7. 持續落實上下學時段及上課期間家長不進教學區，每周到校服務的志工媽媽落實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入校前應自行測量體溫，無發燒(額溫低於 37.5 度/耳溫低於 38 度再到校)再到校。
8. 請午餐廠商送餐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攜帶體溫卡)，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勿進入教學區。相關工作人員在教學區請全程戴上口罩，並定期做工作環境、地板及電梯之清潔消毒。
9. 落實教師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入校前應自行測量體溫，無發燒(額溫低於 37.5 度/耳溫低於 38 度)再到校，並如實記錄，依規定辦理差勤，詳如附件 A-2【教師健康自主管理表】

(三) 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1. 有確診病例或停課措施，立即由生教組長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中心並通報縣市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2. 健康管理措施
 - (1) 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疫情等級表(附件)，執行相關防疫管制措施。
 - (2) 個人健康管理有相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配合 TOCC 相關調查，提高防疫警覺。
 - (3) 依照防疫等級，落實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避免受裁罰，隨時滾動檢討與實行。
3. 學校因應作為
 - (1) 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 (2) 依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
 - (3) 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 (4) 患者居家隔離 14 天(含例假日)後才能返校上課。
 - (5) 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 (6) 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利用週休 2 日、其他時間或寒暑假時段進行補課。

(四)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衛生組及健康中心。

伍、生效時間：自本計畫發布之日生效。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